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豐小字第980號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址同上

06 訴訟代理人

07 兼送達代收人 張光賓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 告 翁川富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  
12 年12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10,489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

19 事 實 及 理 由

20 壹、程序事項

21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23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  
24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嗣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為：

27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4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  
29 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30 貳、實體事項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27日6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1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在臺中市北區  
02 學士路與英才路（口），因其他不當駕車行為，不慎擦撞原  
03 告保戶所有之BJY-111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04 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嗣經原告送修估價  
05 11,006元（含工資費用2,817元、塗裝費用7,031元及零件費  
06 用1,158元），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理費等事實。原  
07 告按保險契約如數給付，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  
08 權，扣除零件費用折舊後，僅請求被告給付10,489元。為  
09 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0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489元整，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  
11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2 息。

13 二、被告則以：案發當時伊有跟原告保車駕駛人協調由伊自行找  
14 修車廠處理，但保車駕駛人仍堅持要走出險的程序，由原廠  
15 維修，原廠維修費較高；對於交通事故卷宗無意見，伊確實  
16 有維修義務，但應由伊來處理維修的事項等語，資為抗辯。  
17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  
20 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1 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  
22 意險）、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理賠案件簽認  
23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復  
24 興服務廠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為證。本  
25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8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29 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被告因騎乘肇事機  
30 車有其他不當駕車行為，不慎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  
31 受損，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1 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02 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  
03 付賠償金，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自屬有據。

05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6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民法第213條第1、  
07 3項於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謂：「我民法損害賠  
08 償之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然回復原  
09 狀，若必由債務人為之，對被害人有時可能緩不濟急，或不  
10 能符合被害人之意願。為期合乎實際需要，並使被害人獲得  
11 更周密之保障，爰增設第三項，使被害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2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可知民法第213條第3項  
13 規定之債權，其性質為任意之債，代替權屬於債權人，依本  
14 條規定，債權人即被害人得自行規劃回復原狀之進程，不必  
15 仰賴債務人之意願，否則債務人如不願履行，債權人須踐行  
16 民法第214條所定催告程序，始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所受損  
17 害，對債權人權益保障未符其需要。是以，債權人向賠償義  
18 務人為賠償之請求時，究以請求回復原狀，或請求以金錢賠  
19 償方式為之，依上開規定，債權人自有選擇權。又債權人依  
20 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行使權利時，請求內容具合理性、必  
21 要性，而無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之虞時，即應准許，否  
22 則無異債權人請求內容仍需受債務人要求拘束，有違民法第  
23 213條第3項規定賦予債權人除民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外之另  
24 一種選擇權，以保護債權人利益之立法意旨，故被告抗辯由  
25 伊自行找修車廠處理等語，即非可採，蓋債權人選擇車輛依  
26 出險程序維修，當可將車輛妥適回復至損害發生前之應有狀  
27 態，且可獲得完整之後續車輛使用保障，故具合理性及必要  
28 性。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9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30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  
31 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係於112年4月（推定1

01 5日)出廠使用，至113年7月27日系爭事故受損時，已使用1  
02 年4月，而本件修復費用為11,006元(含工資費用2,817元、  
03 塗裝費用7,031元及零件費用1,158元)。惟零件費用，係以  
04 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  
05 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06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7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  
08 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9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  
10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  
11 九，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1年4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  
12 折舊後之餘額為641元(計算式如附表)，再加計工資費用  
13 及塗裝費用，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0,489元(計算  
14 式：641元+2,817元+7,031元=10,489元)。從而，原告  
15 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0,489元，洵屬有據。

16 (四)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9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給  
20 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  
21 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22 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  
23 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  
24 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5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26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7 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  
28 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29 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被告之起訴狀繕本經  
30 本院於114年9月15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被告  
31 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2 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  
04 求被告應給付10,489元，及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2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13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14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嘉宏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附表

25 -----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1,158 \times 0.369 = 427$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58 - 427 = 731$
29 第2年折舊值	$731 \times 0.369 \times (4/12) = 90$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31 - 90 = 641$

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許家豪